**抚顺县应急管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

**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 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县应急管理局实际，制定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应急管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

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应急管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三）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应急管理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应急管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健全党委领导法治建设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局党委全年工作重点，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作为重大事项督促落实。局党委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提高法规制度执行力。把法规制度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安排；

（三）严格重大行政决策审查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不得提交讨论；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五）健全领导班子集体学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

（六）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七）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所有执法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培训，政策法规科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法律知识专题培训，着力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法律素质和执法能力；

（八）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部门职能，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规章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九）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举措，优化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

（十）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

（十一）加强权责清单运行管理，加强行政执法管理，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加大对本单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考核和督查力度；

（十三）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推动法治建设述职报告制度化、常态化。